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维修改造、车间设备 基础改造项目

招标书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第一部分 招标书

一、招标业务介绍：

1、招标内容：

为更好满足生产及安全的需要。我公司根据《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制度》和《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对厂房维修改造、车间设备基础改造项目进行招标，具体见招标要求，意向投标人可至我公司现场勘查、交流，详细了解具体情况，并明确投标意向。

2、规格说明：

见附件：工程量需求一览表（规格要求）

3、联系方式：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

邮编：215122

联系人：朱卫锋

电话：0512-62750031

传真：0512-65252289

二、招标方式

1、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将本次招标文件公布在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piwcn.com/>。请符合要求且有意向参与本次招标的公司自行下载。

2、各公司按规定将投标文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15 之前投递(可邮寄)到我公司，所有文件需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文件收件人：综合管理部李经理，联系方式 0512-62758286。

3、兹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15 在我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唯

亭镇春辉路 20 号) 进行开标。投标公司可自行选择指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或在指定开标前以信件快递方式送达投标文件(以送达邮戳为准, 并请与我公司文件收件人确认)。我公司在开标评标后, 将中标结果以电子文件或邮寄《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各中标公司, 后续将按照规定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

4、各公司报价必须做到绝对保密, 一发现有相互串标行为的或在我公司评标开标宣布中标结果后出现相互攻击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给予违规单位停标三月至一年的处罚。

三、招标业务说明

1、涉及工程服务项目的, 投标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 如违反相关合同约定致我公司遭受损失的,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具体见合同条款。

2、投标人必须为我公司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反馈服务, 要求投标人应安排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从事相关业务的办理, 并负责随时为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查询和通讯联系, 必须按照我公司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完成业务, 特殊紧急情况双方协商。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完成相应业务, 不得擅自有弃标的行为, 否则, 将取消其在我公司的一切承接业务资格。

四、费用说明:

1、投标报价中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 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吊装、运输费等一切费用(包含税费)。

2、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核准颁发《营业执照》等的合法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且具有两年以上的公司营运经验。

2、投标单位需具有良好的服务品质与服务配合态度。

二、投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1、公司简介（包括企业的成立时间、规模、资质等级、员工人数、业务情况等）；

2、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单位的联系资料：公司名称及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地址；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等；

5、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6、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7、业务能力说明；

8、服务内容及承诺；

9、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见附件）；

10、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对上述资料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的违背。

（1）投标文件须打印纸质版并装订成册，报送正本一册、副本一册、正本电子扫描件一份。电子扫描件放入U盘内并建立相应文件夹。文件夹的建立方式：投标人名称（实际投标人名称）文件夹下开

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 3 个文件夹，将扫描件放入对应文件夹。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在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袋骑缝处用封条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袋正面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我公司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将在公司官网 <http://www.spiwcn.com/> 进行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时刻关注。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四、投标说明：

1、投标单位应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单位承担投标的准备、提交有关资料、证明的一切费用，我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且不论招标进行或结果如何，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3、报价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已递交的书面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评标：我公司将按公平竞争的原则，由招投标工作小组对投标人的实力、服务、价格、质量等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者。

5、招标方保留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取消招标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

以银行付款的方式向我公司缴纳人民币：10000 元（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完成网上备案手续，售电用户绑定手续后将作返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周内无息全额返还。对已中标而未与我公司签署《合同》的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汇款时请备注：零星工程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060900700222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7、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支付履约保证金给我公司，作为履行合同的_{风险抵押}，具体金额与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合同签订事项：

1、投标人中标后，我公司将以电子文件或邮寄《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者，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的 30 天内其法人代表或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我公司签署《合同》。

2、投标单位承诺并同意投标结果最终以双方合同确认为准，与《合同》条款不冲突的《招标书》约定的条款同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3、拒签合同责任。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我公司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违约的中标单位承担。

六、招标资料内容请投标单位予以保密，不得外泄，否则我司将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

一、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6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6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评审报价）×60 分。
业绩资质	10 分	根据供应商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从规模、工作内容、合同额等方面比较）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有不利于采购人偏离方案，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优劣排序第一得 10 分，第二得 7 分，第三得 4 分。
后期服务	10 分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等服务条件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有偏离于采购人要求条款的，有 1 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四部分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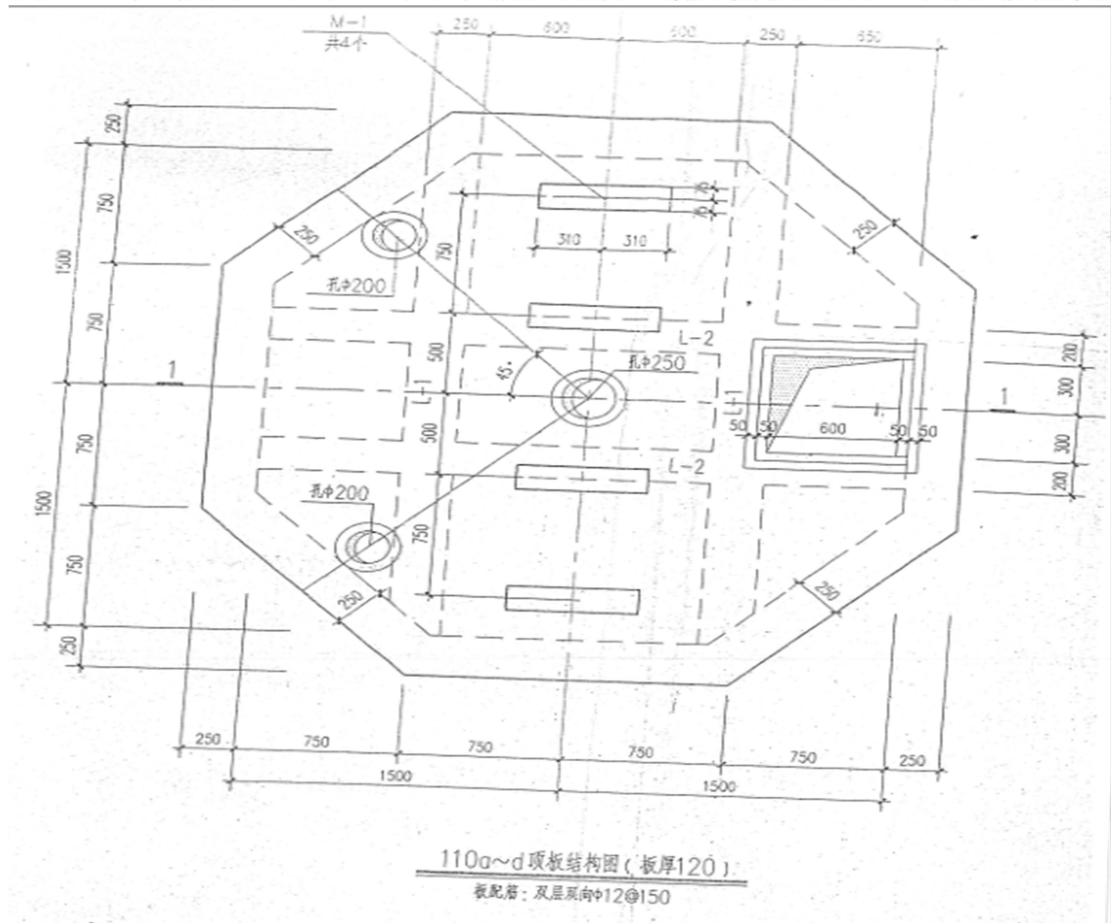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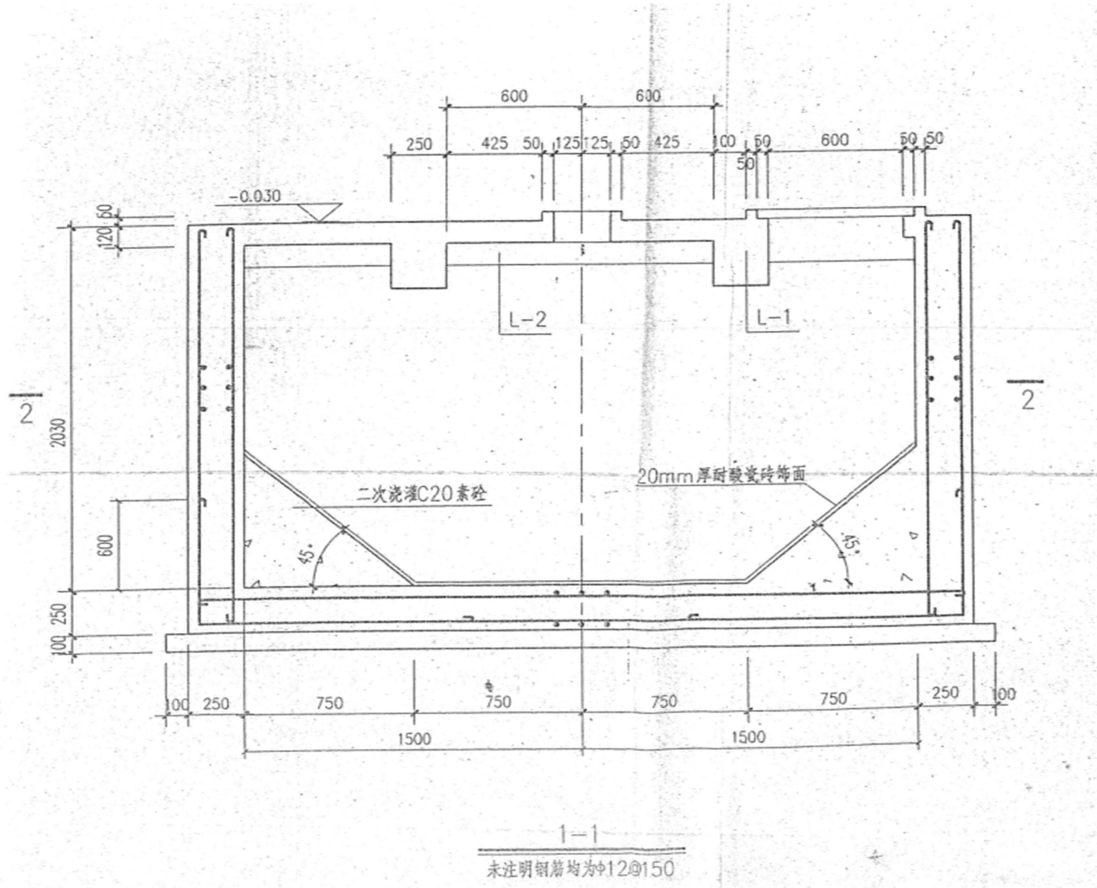
《工程量需求一览表》

1、地面硬化项目

序号	施工边界	施工区域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室内	一号链式烘房至二号链式烘房区域	6CM厚C35细石混凝土浇筑平整、保养切缝	m ²	350	按实结算	
2		装配线悬挂链地沟		m ²	150		
3		耐水压区域		m ²	50		
4		所有主厂房大门卷帘门处		m ²	150		
1	室外	机修车间、物流仓库北面区域	10CM厚碎石垫层、15CM厚C30细石混凝土浇筑平整、保养切缝	m ²	400		
2		综合仓库东地面区域		m ²	170		
3		综合仓库北地面区域		m ²	100		
	合计			m ²	1370		

2、新建泥浆池

序号	施工边界	施工区域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厂房	一号链式烘房至二号链式烘房区域	10立方（具体构造见该表下方图纸）	座	3	按实结算
	合计			座	3	



3、新建设备基础

序号	施工边界	施工区域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厂房室内	一号链式烘房至二号链式烘房区域	20CM 厚 C35 细石混凝土垫层,基础为圆形, 外径 1720mm, 深度 270mm。	个	8	按实结算
	合计			个	8	

4、主厂房屋面旧阳光板更新更换

序号	施工边界	施工区域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厂房屋面	主厂房屋面阳光板	上层阳光板 760 型瓦楞 FRP 聚酯纤维板	m ²	800	按实结算
4	主厂房屋面	主厂房屋面阳光板	下层阳光板 900 型瓦楞 FRP 聚酯纤维板	m ²	800	
	合计			m ²	1600	

5、厂区内建筑物破损玻璃更换

序号	施工边界	施工区域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厂区内	厂区内建筑物外墙所有玻璃窗	普通 5mm 厚玻璃	m ²	370	按实结算
	合计			m ²	370	

投 标 函

_____ 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并承诺: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投标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 3、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4、若中标,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你方要求进行运作;
-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投标文件、商务(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30 天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

甲方(委托方):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为切实强化企业廉洁经营风险防控、规范工作人员廉洁业行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遵照如下规定:

一、甲乙双方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双方约定履行义务。

2、加强各自廉政制度建设、建立廉政公示制度,将本廉政约定书内容向项目相关人员公示并要求承诺遵守。

二、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个人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支付的费用。

3、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不得有其他以权谋私的不廉洁行为。

三、甲乙双方明确

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应向甲方举报,甲方

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今后的相关业务中在同等条作下可以给予合作优先权。

2、甲方如果发现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并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果情节严重,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纪委举报电话:0512-62758318。

4、本廉洁经营特别约定条款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项目投标报价表

公司名称		
投标总价（元）		
分项价格（元）	分项内容	价 格
其他需说明事项		

投标人（加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